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自願性公告 完成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有關出售事項及可能轉換的公告及通函(「**通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宣佈，批准出售事項及可能轉換的股東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6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其中15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MIG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予Broadlink作為按金(「**按金**」)，而餘額4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結付)；(ii)5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ii)3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支付。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買賣協議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由MIG完成MIG配售並未達成，且賣方已發出書面豁免，豁免達成該先決條件的要求。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及MIG選擇以如下方式支付60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

- (a) 毋須退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支付予Broadlink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金；及
- (b) 餘額450,000,000港元已以如下方式支付及結清：
 - (i) 10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ii) 350,000,000港元已透過由MIG發行額外第A批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

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按照有關賣方於完成時合法實益擁有的銷售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彼等支付及結清相應的本金總額（惟就以現金方式支付而言，須扣除已支付予Broadlink的按金）。

Kingspot根據出售事項應收取的總代價339,9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i)56,650,000港元（而非135,960,000港元）已以現金方式支付；(ii)117,832,000港元已透過發行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ii)79,31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額外第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iv)67,98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第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v)餘額18,128,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遞延可換股票據支付。

MIG並未完成MIG配售，且賣方已發出該條件的豁免，除此之外，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落實。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